**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航道）**

2021.7

| **序号** | **行业领域** | **权力编码** | **事项名称** | **违法行为代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实施主体** | **业务类别**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程度** | **裁量情形**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罚款金额** | **责令整改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航道 | 33021838400Y |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航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航道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普货港口经营人的 | 单位和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1. 客运、危货港口经营人的；   2.教唆他人或采取暴力、胁迫等恶劣手段的 | 单位和个人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235 | 航道 | 330218198000 |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  | 触碰航标不报告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航标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 较轻 | 未引发水上交通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
| 一般 | 引发水上交通小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较重 | 引发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236 | 航道 | 330218222000 | 实施危害航标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危害航标的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航标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较轻 | 未造成航标损坏且未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航标损坏或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引发水上交通事故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237 | 航道 | 330218424000 | 实施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  | 实施危害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航标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较轻 | 未造成航标辅助设施损坏且未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航标辅助设施损坏或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引发水上交通事故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237 | 航道 | 330218424000 | 实施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  | 实施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航标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一般 | 未影响航标正常使用的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200元罚款 |  |
| 严重 | 影响航标正常使用的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238 | 航道 | 330218191000 | 在依法划定并公告的航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取土、爆破的处罚 |  | 在依法划定并公告的航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取土、爆破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四）在依法划定并公告的航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采挖砂石、取土、爆破的。 |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在依法划定并公告的航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非法采挖砂石、取土、爆破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未造成航道设施损坏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  |
| 较重 | 影响航道设施安全、造成航道设施损坏等影响航道安全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严重 |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239 | 航道 | 330218443000 | 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同意修建临时跨航道建筑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技术要求修建临时跨航道建筑物的处罚 |  | 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同意修建临时跨航道建筑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技术要求修建临时跨航道建筑物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涉航建筑物管理 |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施工等需要修建便桥等临时跨航道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所在地航道管理机构同意。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对其通航标准和技术规范、使用期限、恢复保证措施以及相应的责任予以明确。 |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航道主管部门同意修建临时跨航道建筑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技术要求修建临时跨航道建筑物的，由航道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 | 一般 | 未经同意修建但符合航道规划、通航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未经同意修建且不符合航道规划、通航标准和技术规范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技术要求修建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拆除 |
| 240 | 航道 | 330218475000 | 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同意修建涉航建筑物断航施工的处罚 |  | 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同意修建涉航建筑物断航施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涉航建筑物管理 |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期间确需断航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所在地航道和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并按照要求落实过船措施或者设置驳运设施，保持航道畅通。 |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航道主管部门同意，修建涉航建筑物断航施工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航道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第三人代为改正，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 一般 | 断航施工位于内河五级及以下或沿海500吨级及以下航道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断航施工位于内河四级以上或沿海500吨级以上航道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特别严重 | 造成堵航或恶劣影响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241 | 航道 | 330218485000 | 过船建筑物的运行调度方案和定期检修停航方案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同意，或者停航检修未按规定提前向社会公告的处罚 |  |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调度方案和定期检修停航方案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同意，或者停航检修未按规定提前向社会公告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通航建筑物管理 |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调度方案和定期检修停航方案应当经航道主管部门同意。涉及规划等级为一级至四级的内河航道或者沿海五百吨级以上航道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其他航道的，由设区的市航道主管部门审核。停航检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社会公告。 |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通航建筑物的运行调度方案和定期检修停航方案未经航道主管部门同意，或者停航检修未按规定提前向社会公告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通航建筑物位于内河五级及以下或沿海500吨级及以下航道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通航建筑物位于内河四级以上或沿海500吨级以上航道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42 | 航道 | 330218520000 | 未依法报送或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  | 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涉航建筑物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限期内补办手续，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通过审核 | 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 |
| 较重 | 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且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5万元罚款 | 责令恢复原状 |
| 严重 | 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且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恢复原状 |
| 242 | 航道 | 330218520000 | 未依法报送或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  |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涉航建筑物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 第~~三~~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引发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万元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 |
| 严重 | 引发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 |
| 243 | 航道 | 330218636000 |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  |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航道保护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较轻 | 限期内清除的，且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清除 |
| 一般 | 限期内清除的，且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清除 |
| 较重 | 逾期仍未清除，且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清除 |
| 严重 | 逾期仍未清除，且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清除 |
| 244 | 航道 | 330218273000 | 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航标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桥梁等建筑物在内河五级及以下航道，且未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 单位 | 罚款 | 处8000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桥梁等建筑物在内河四级以上航道，且未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 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桥梁等建筑物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 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245 | 航道 | 330218484000 | 对侵占航道、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在航道内种植植物、设置渔具、水产或水生物养殖设施、张网捕捞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航道保护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2.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一）在航道内种植植物、设置水生物养殖设施或者张网捕捞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3.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在航道内种植植物、设置水生物养殖设施、张网捕捞或者向航道内倾倒垃圾、砂石、泥土（浆）等废弃物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航道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第三人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在内河五级及以下航道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在内河四级以上航道或沿海航道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5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引发水上交通事故或者导致船舶设施损坏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245 | 航道 | 330218484000 | 对侵占航道、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航道保护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2.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向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二）航道内倾倒垃圾、砂石、泥土（浆）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3.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在航道内种植植物、设置水生物养殖设施、张网捕捞或者向航道内倾倒垃圾、砂石、泥土（浆）等废弃物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航道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第三人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未引发航道淤积、护岸等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且只倾倒1次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引发航道淤积、护岸等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且倾倒2次以上4次以下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引发航道淤积、护岸等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或倾倒5次以上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245 | 航道 | 330218484000 | 对侵占航道、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通航建筑物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2.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或者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一般 | 从事事捕鱼等活动的（属于过闸船舶违法的，按照《通航建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执行）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从事装卸普通货物、船舶维修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从事装卸危险货物、水上加油等活动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245 | 航道 | 330218484000 | 对侵占航道、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航道保护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一般 | 在内河五级及以下航道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在内河四级以上航道或沿海航道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船舶碰撞、搁浅等事故或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246 | 航道 | 330218432000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六条 在河道内采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禁止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未导致航道通航条件恶化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导致航道通航条件恶化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严重 | 造成船舶碰撞、搁浅、堵航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得非法财物、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247 | 航道 | 330218468000 | 未按规定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处罚 |  | 未按规定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通航建筑物管理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六条 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以下统称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同一枢纽或者同一通航建筑物存在多个运行单位的，应当联合编制运行方案。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248 | 航道 | 330218188000 | 未经同意擅自调整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处罚 |  | 未经同意擅自调整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通航建筑物管理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 一般 | 未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249 | 航道 | 330218269000 | 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处罚 |  | 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通航建筑物管理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 一般 | 未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250 | 航道 | 330218679000 | 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处罚 |  | 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通航建筑物管理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运行单位应当根据调度规则组织实施船舶调度。船舶调度应当遵循安全第一、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的原则。   1. 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运行单位提出过闸申请，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运行单位应当建立船舶调度信息化平台，受理船舶过闸申请，编制船舶调度计划，组织船舶过闸。船舶调度计划应当主动公开。 2. 第十八条 运行单位原则上应当按照船舶到闸先后次序安排过闸。抢险救灾船、军事运输船、客运班轮、重点急运物资船、执行任务的公务船等优先过闸。具有管辖权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确定重点急运物资船的范围以及其他优先过闸的船舶类型。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 一般 | 未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251 | 航道 | 330218333000 | 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处罚 |  | 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通航建筑物管理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运行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制定通航建筑物养护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确定养护的类别、项目、内容、周期和标准。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一般 | 未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252 | 航道 | 330218354000 | 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  | 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通航建筑物管理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停止开放通航建筑物：（一）因防汛、泄洪等情况，有关防汛指挥机构依法要求停航的；（二）遇有大风、大雾、暴雨、地震、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危及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三）通航水域流量、水位等不符合运行条件的；（四）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或者应急抢修需要停航的。除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需提前公布并报告停航、复航信息外，上述其他情形运行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航、复航信息，并报告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 一般 | 未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253 | 航道 | 330218452000 | 过闸船舶、船员在禁止船舶过闸的情形下强行过闸的处罚 |  | 过闸船舶、船员在禁止船舶过闸的情形下强行过闸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通航建筑物管理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禁止船舶过闸：（一）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标准的；（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 一般 | 未发生碰撞等水上交通事故且未造成堵航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500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碰撞等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堵航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54 | 航道 | 330218229000 | 过闸船舶、船员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处罚 |  | 过闸船舶、船员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通航建筑物管理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 | 一般 | 未发生碰撞等水上交通事故且未造成堵航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500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碰撞等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堵航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55 | 航道 | 330218296000 | 过闸船舶、船员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处罚 |  | 过闸船舶、船员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通航建筑物管理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项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 一般 | 在内河五级及以下航道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船舶经营人处2000元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在内河四级以上航道或沿海航道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引发水上交通事故的或导致其他危害后果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256 | 航道 | 330218469000 | 过闸船舶、船员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处罚 |  | 过闸船舶、船员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通航建筑物管理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三）项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 | 一般 |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500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257 | 航道 | 330218426000 | 过闸船舶、船员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处罚 |  | 过闸船舶、船员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通航建筑物管理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四）项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 一般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500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258 | 航道 | 330218323000 | 过闸船舶、船员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  | 过闸船舶、船员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通航建筑物管理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运行单位提出过闸申请，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过闸船舶未报送过闸信息，在立案之前补报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可以免于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过闸船舶未报送过闸信息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过闸船舶谎报、隐瞒或虚假提供过闸信息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259 | 航道 | 330218730000 |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行为的处罚 |  | 对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航标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设置的专用航标符合航标设置技术规范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 |
| 严重 | 设置的专用航标不符合航标设置技术规范，或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 |